

长沙市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
宣传手册

长沙市劳动局编印
二〇〇〇年九月

长沙市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
宣 传 手 册

长沙市劳动局编印

目 录

一、长沙市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	1
二、中央文件·····	10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的通知（节选）·····	10
2. 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节选）·····	11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节选）·····	13
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等部门关于积极推进劳动预备制度加快提高劳动者素质意见的通知·····	14
三、劳动保障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8
1.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登记规定的通知·····	18
2. 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就业经费管理工作的通知·····	21
3.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颁布农村劳动力跨省流动就业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25
4.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6号令招用技术工种从业人员规定·····	33
四、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37
1.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用人单位实行空岗报告制度的通知·····	37
2.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劳动预备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41

3.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就业准入控制的通告	47
4.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长沙市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的通知	49
五、《长沙市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问答	54
1. 《条例》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54
2. 《条例》对劳动力市场的管辖有哪些规定?	54
3. 《条例》对本市城镇居民进行就业登记和就业有什么规定?	54
4. 劳动者求职应注意哪些事项?	55
5. 什么是流动人员?	55
6. 什么是劳动预备制度和就业准入控制制度?	55
7. 什么是空岗报告制度?	56
8. 《条例》对用人单位发布招聘简章有哪些规定? ..	57
9. 《条例》对用人单位招聘流动人员有什么规定? ..	57
10. 什么是录用登记?	57
11. 用人单位在招聘用人时不得有哪些行为?	57
12. 开办职业介绍机构应当具备什么条件?	58
13. 如何申办职业介绍机构?	58
14. 职业介绍机构可以从事哪些业务?	58
15. 职业介绍机构举办劳动力交流集市应提供哪些材料?	59
16. 职业介绍机构不得有哪些行为?	59
17. 《条例》对用人单位的哪些行为规定了处罚?	59
18. 《条例》对职业介绍机构的哪些行为规定了处罚? ..	60
19. 《条例》对非法从事职业介绍活动规定了什么处罚?	60

一、长沙市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

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2000年第4号)

《长沙市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于2000年6月29日长沙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00年7月29日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2000年10月1日起施行。

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0年8月9日

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制定《长沙市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

(2000年6月29日长沙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长沙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经过审议，决定通过《长沙市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提请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长沙市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

(2000年7月29日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经过审议，决定批准《长沙市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

长沙市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

(2000年6月29日长沙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00年7月29日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劳动力市场管理，维护劳动者、用人单位和职业介绍机构的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力资源的开发、利用和合理配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劳动者通过劳动力市场择业求职、用人单位招聘用人、职业介绍机构从事职业介绍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劳动力市场运行应当遵循平等竞争、公开公正、

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建设劳动力市场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培育和发展劳动力市场。

第五条 劳动力市场实行分级管理的原则。

市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市劳动力市场的管理工作；县（市）、区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力市场管理工作。

工商行政、公安、价格、民政等有关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劳动力市场的管理工作。

第二章 择业求职

第六条 年满十六周岁、具有本市城镇居民户口、有劳动能力需要就业的劳动者，应当持居民身份证到户口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进行登记。

第七条 按照国家规定实行劳动预备制度的劳动者，就业前应当接受必要的职业教育或者职业培训。

劳动者从事国家规定须持证上岗的职业，应当经培训并且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方可上岗。

第八条 劳动者求职应当如实向职业介绍机构或者用人单位介绍本人有关情况，出示居民身份证，提供求职岗位所需证件、证明材料。

流动人员来本市求职，应当出示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外出人员就业登记卡、婚育证明。

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人员以及外国人来本市就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招聘用人

第九条 用人单位需要招聘用人时，应当向对其行使管辖权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告空岗情况。

第十条 用人单位招聘用人，可以自行招聘也可以委托职业介绍机构招聘。委托职业介绍机构招聘的，必须以书面形式委托。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用人，应当公布招聘简章。

招聘简章应当如实注明用人单位的性质、地址、招聘数量和专业（工种）、录用条件、工作期限、劳动报酬和劳动保护等情况。

外地用人单位来本市招聘劳动者，应当持有其所在地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发布的招聘简章、招聘广告，其内容须经对其行使管辖权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招聘流动人员应当到对其行使管辖权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批准手续。办理批准手续不得收费。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在求职者报名登记后十五日内确定是否录用；确定录用后应当在三十日内与之签订劳动合同，到对其行使管辖权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录用登记，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社会保险手续。

对国家规定持职业资格证书就业的工种，用人单位应当在持有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求职者中录用。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向被招聘的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按时支付劳

动报酬，提供福利待遇等，不得侵犯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劳动者转换工作单位的，应当依法与原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在招聘用人时，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残疾人、少数民族人员、退出现役的军人的就业，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提供虚假用人信息；
- (二) 招聘劳动就业证件不全的求职者；
- (三) 向求职者收取报名费、资料费、押金、保证金、物资或者扣押个人有效证件；
- (四)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职业介绍

第十八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办职业介绍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有明确的业务范围、组织章程和管理制度；
- (二) 有与业务相适应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
- (三) 有三万元以上的注册资金；
- (四) 有三名以上取得职业介绍资格证书的专职从业人员；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九条 市属以上单位申请开办职业介绍机构的，由市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核发职业介绍许可证。

县（市）、区属以下单位或者个人申请开办职业介绍机构

的，由县（市）、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核发职业介绍许可证，并向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开办的职业介绍机构是非营利性的单位，由上一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核发职业介绍许可证。

第二十条 职业介绍机构应当持有价格主管部门核发的收费许可证，其中营利性的职业介绍机构还应当持有工商行政、税务管理部门核发的证照，方可从事职业介绍活动。

第二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职业介绍许可证实行年检制度。职业介绍机构未按规定进行年检或者年检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从事职业介绍活动。

职业介绍机构变更登记事项或者终止业务的，应当在十五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或者注销手续。

第二十二条 职业介绍机构应当按核定的地点经营，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经批准开业的合格证照，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管理制度和监督电话。

第二十三条 职业介绍机构可以从事下列业务：

- （一）为劳动者进行求职登记，介绍用人单位；
- （二）向用人单位推荐求职者；
- （三）职业指导、咨询服务；
- （四）收集和发布劳动力供求信息；
- （五）组织、指导劳动力供需双方洽谈，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承办劳务输出、输入；
- （六）经批准举办劳动力交流集市；
- （七）为职业培训机构提供职业培训信息；
- （八）指导、督促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依法签订劳动合同。

第二十四条 职业介绍机构举办劳动力交流集市，应当向

市或者县（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提交以下材料；

- （一）职业介绍许可证；
- （二）举办交流集市的组织方案和措施；
- （三）与十个以上招聘用人单位签订的书面合同；
- （四）交流集市场所的合法使用证明；
- （五）招聘宣传资料。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在接到申请后，应当在十日内予以答复。

第二十五条 职业介绍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为劳动就业证件不全的求职者介绍职业，为招聘用人证件不全的用人单位推荐求职者；
- （二）以暴力、胁迫、欺骗等方式进行职业介绍活动；
- （三）超出业务范围开展职业介绍活动；
- （四）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
- （五）伪造、买卖、出租、转让、涂改职业介绍许可证；
-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五章 促进就业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劳动力市场进行统筹规划，采取积极措施增加就业，鼓励用人单位招聘失业人员、下岗人员，支持失业人员、下岗人员组织起来就业或者自谋职业。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就业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就业经费主要用于劳动力市场建设、职业培训、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不得擅自扩大开支范围和提高开支标准，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财政、审计等部门应当加强对就业经费使用的审计、监督。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全面推行劳动预备制度，实行就业准入控制，鼓励社会力量开办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机构。

举办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技术等级培训、劳动就业职业技能培训的培训机构，由市或者县（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

职业培训机构不得超出批准范围开展职业培训。

第二十九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职业介绍机构的管理，做好劳动力供需预测工作，定期发布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公布本市调控的行业（工种）目录，引导劳动力合理流动。

第三十条 对持有下岗职工证的人员，职业介绍机构免费提供职业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职业培训机构免收一次职业培训费。

第三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加强对劳动力市场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工、违法进行职业介绍及其他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用人单位提供虚假用人信息的，向求职者收取报名费、资料费、押金、保证金、物资或者扣押个人有效证件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退还所收财物和证件；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用人单位招聘劳动者不办理录用登记手续的，由劳动保障

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按每招聘一人处以一百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一）招聘流动人员未到对其行使管辖权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批准手续的；

（二）招聘劳动就业证件不全的求职者的。

第三十四条 职业介绍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其中有（一）项行为的，按每介绍一人处以三百元的罚款；有（二）至（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

（一）为劳动就业证件不全的求职者介绍职业的，为招聘用人证件不全的用人单位推荐求职者的；

（二）以暴力、胁迫或者欺骗等方式进行职业介绍活动的；

（三）伪造、买卖、出租、转让、涂改职业介绍许可证的；

（四）超出职业介绍许可证规定的业务范围开展职业介绍活动的；

（五）未经市或者县（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举办劳动力交流集市的；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五条 未取得职业介绍许可证进行职业介绍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职业介绍机构和职业培训机构及

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从事劳动力市场管理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条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人才市场管理，按照国家及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所称流动人员系指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进入本市和本市内跨县（市）劳动就业的人员。

第四十条 本条例经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由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二、中央文件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 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 再就业工作的通知（节选）

加强劳动力市场建设，强化再就业培训。要建立和完善市场就业机制，实行在国家政策指导下，劳动者自主择业、市场调节就业和政府促进就业的方针。要按照科学化、规范化、现代化的要求，大力加强劳动力市场建设。各地特别是大中城市

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等现代信息网络，提供求职、招聘、职业指导等方面的信息和咨询服务。公共职业介绍机构要开设专门服务窗口，加强对下岗职工的职业指导，并实行免费服务。要进一步加强街道就业服务工作，对再就业难度较大的下岗职工要逐一列出名单，由专人负责帮助他们实现再就业。对用人单位要实行空岗报告、招聘广告审查等制度，鼓励用人单位优先招用下岗职工，特别是下岗女工。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其它有关规定，不得歧视下岗职工，切实保护他们的合法权益。要加强劳动力市场的管理、监督和检查，防止乱收费等不正之风，坚决取缔非法劳务中介，严厉打击欺诈行为，维护劳动力市场秩序。

要动员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大力开展再就业培训。实行在政府指导和扶持下，个人自学、企业组织和社会帮助相结合的办法，根据下岗职工特点和社会需要，突出培训的实用性和有效性，提高下岗职工的再就业能力。对下岗职工提供再就业培训的，可给予一定的补助。劳动力市场建设和促进再就业的经费，由财政部门核拨。

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 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 决定（节选）

下岗分流、减员增效和再就业，是国有企业改革的重要内容。要把减员与增效有机结合起来，达到降低企业成本、提高效率 and 效益的目的。鼓励有条件的国有企业实行主辅分离、转

岗分流，创办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安置企业富余人员，减轻社会就业压力。要规范职工下岗程序，认真办好企业再就业服务中心，切实做好下岗职业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维护社会稳定。下岗分流要同国家财力和社会承受能力相适应。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坚持实行企业、社会、政府各方负担的办法落实资金，亏损企业和社会筹集费用不足的部分，财政要给予保证。地方财政确有困难的，中央财政通过转移支付给予一定的支持。要进一步完善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失业保险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搞好这三条保障线的相互衔接，把保障下岗职工和失业人员基本生活的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大力做好再就业工作。采取有效的政策措施，广开就业门路，增加就业岗位，积极发展第三产业，吸纳更多的下岗职工。引导职工转变择业观念，下大力气搞好下岗职工培训，提高他们再就业能力。进一步完善促进下岗职工再就业的优惠政策，鼓励下岗职工到非公有制经济单位就业、自己组织起来就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使需要再就业的下岗职工尽快走上新的岗位。对自谋职业的要在工商登记、场地安排、税费减免、资金信贷等方面，给予更多的扶持。要积极发展和规范劳动力市场，形成市场导向的就业机制。

加快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是顺利推进国有企业改革的重要条件。要依法扩大养老、失业、医疗等社会保险的覆盖范围，城镇国有、集体、外商投资、私营等各类企业及其职工都要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强化社会保险费的征缴，提高收缴率，清理追缴企业拖欠的社会保险费，确保养老金的按时足额支付，进一步完善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增强基金

调剂能力。要采取多种措施，包括变现部分国有资产、合理调整财政支出结构等，开拓社会保障新的筹资渠道，充实社会保障基金。严格管理各项社会保障基金，加强监督，严禁挤占挪用，确保基金的安全和增值。逐步推进社会保障的社会化管理，实行退休人员与原企业相分离，养老金由社会服务机构发放，人员由社会区管理。认真落实企业离休干部的政治、生活待遇，做好管理和服务工作。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深化教育改革 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节选）

社会用人制度对于实施素质教育有至关重要的导向作用，改革用人制度是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当务之急。要依法抓紧制定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明确对各类劳动者的岗位要求，积极推行劳动预备制度，坚持实行“先培训、后上岗”的就业制度，继续改革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制度，使学生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地方政府教育部门要与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共同协调，在全社会实行学业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并重的制度。转变传统的人才观念，形成使用人才重素质、重实际能力的良好风气。